

仁濟醫院 社會服務部
對「幼稚園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的關注及意見

知悉香港特區政府於本年度財政預算中將會透過獎券基金撥出港幣五億四百萬，作為推行為期三年的「幼稚園社工服務先導計劃」，以分階段形式為所有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共約十五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本院對特區政府此提昇保護兒童為目標的回應措施十分認同與支持。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本著「及早介入」和「以青幼兒為本」的理念為嬰幼兒、兒童、青少年、家長和社區人士等提供多元化服務，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完善自我、發揮家庭效能和關懷社區。自 2006 年開始便以不同形式為社區內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社工到校支援服務，並由 2009 年開始設立幼稚園駐校社工服務隊，致力為嬰幼兒的家庭提供支援及輔導服務。

對於社會福利署將就新增撥款資源，以社工隊的模式推行「幼稚園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本院就過往十多年累積的前線服務經驗，建議署方在制訂具體推行方案時考慮以下四項關注建議：

1. 一位社工對二校為服務標準

由於現時學前單位有不同的服務模式、收生人數、上學時段，為提供足夠時間讓駐校社工接觸學童和家長，以提供較深入的輔導服務，駐校社工不單順提供個案輔導服務，更須要於不同時段在單位內透過不同方式接觸幼兒及家長，包括早上接待幼兒到校、參與學校的部份恆常活動、於課堂中提供社交、情緒活動課，及不少的家長工作坊或講座，透過上述多項的工作，社工才能與幼兒及家長建立互相信任的關係；因此，本院建議新方案下每間幼稚園每周最少有兩天的駐校社工服務，即平均每位社工負責兩間幼稚園；每隊社工隊的八名社工將為不多於十六間學前單位提供服務。

2. 重視營運機構的服務經驗及專業獨立性

現時不少非政府機構與本院一樣，營運幼稚園駐校社工經驗超過十年，熟識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工作模式，並建立了具成效的服務教材及駐校方式，更與幼稚園的社區單位建立正面互動的支援關係；因此，建議社會福利署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時，需要充份考慮機構於營運幼稚園駐校社工服務的經驗。並考慮社工介入模式強調以社工能以獨立身份評估服務需要、設計服務內容、手法等，以有效回應幼兒及其家庭的服務需要。

3. 訂定合理的服務標準

針對幼兒的成長發展特性，相比其他兒童或青少年的服務對象，幼稚園駐校

社工須要運用更多時間與幼兒建立信任的互動關係；因此建議署方需要充份考慮上述幼兒的特性而訂定每名社工的服務量標準，不應單單參考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量而作比例性調整，以便服務的成效更具質量。

4. 長遠方案須考慮整合幼稚園社工服務

現時社會福利署提供予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支援服務包括兼收計劃、到校學前復康服務及將於下年度實施的「幼稚園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由於服務模式及計劃開展的時段不同，致幼稚園內的教師、幼兒及家長會因應情況接觸不同服務類型的社工或專業職員，容易令幼兒或家長感到混亂，長遠而言，建議社會福利署可定期檢視服務的推行，及考慮整合幼稚園/幼兒中心服務內的需要，以有利服務對幼兒及其家長的成效。

- 完 -

李珮珊女士 【經理（青少年及幼兒服務）】

電郵：sasa@hq.ychss.org.hk

2018 年 6 月 22 日